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配發結果公告；(iii)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v)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vi)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ii)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viii)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其中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起到2021年9月30日的使用情況已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2年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與上市相關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185.9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2022年中報「其他資料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本集團原本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4.8%或101.8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媒體內容組合；
- (ii) 約17.5%或32.6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品牌授權業務；

- (iii) 約9.5%或17.7百萬港元用於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
- (iv) 約6.9%或12.9百萬港元用於搬遷及裝修香港新辦事處以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 (v) 約4.7%或8.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媒體內容團隊、品牌授權團隊及加強後勤支援；及
- (vi) 約6.6%或12.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2.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0.0%，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理由載列如下：

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長期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了負面影響。航空、電影和零售業受到的影響尤其嚴重。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對其收購策略更加謹慎，因此減少了與該等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行業相關的採購。由於不時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亦擬減少對活動的關注，例如與購物中心、活動場地和活動組織者等不同實體合作開設快閃店。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在亞洲的商業風險及經濟影響，本集團計劃縮減按原計劃用於大亞太地區中國／亞洲連續劇及真人長篇電影的授權權利的金額。在這個困難及不明朗的經濟時期，本集團亦不擬按招股章程原先披露的方式擴充員工隊伍。此外，本集團縮減香港辦公室搬遷所需資金，並對辦公室搬遷費用實施成本節約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為更好地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的比例用於加強其核心業務並豐富媒體內容業務中的動畫內容組合。此乃主要由於隨著採購成本上升，本集團預期現時需要增加資金以獲取優質動畫內容。本集團亦擬於2022/23財政

年度收購潛在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加強本集團品牌授權業務的發展。倘本公司日後物色了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出公告。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88.6百萬港元初步用於獲得(i)真人長篇電影的機上娛樂權，(ii)中國／亞洲電視劇及大亞太地區的真人長篇電影的授權權利；(iii)營銷、品牌收購及活動相關費用，例如與購物中心、活動場地和活動組織者等不同實體合作開設快閃店等，(iv)搬遷辦公室，及(v)僱用新員工，應重新分配至：(1)收購優質動畫內容(約78.3百萬港元)；(2)獲得頂級2D動畫系列的發行及相關授權權利(約5.9百萬港元)；及(3)收購一家潛在目標公司，以加強本集團品牌授權業務的發展(約4.4百萬港元)。

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預計將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列明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分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媒體內容組合	54.8%	101.8	(48.2)	53.6	78.3
擴展品牌授權業務	17.5%	32.6	(12.4)	20.2	5.9
用於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	9.5%	17.7	(10.7)	7.0	—
收購一家潛在目標公司，加強品牌授權業務的發展	—	—	—	—	4.4
搬遷及裝修香港新辦事處以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6.9%	12.9	(4.8)	8.1	3.8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6.6%	12.3	(12.3)	—	—
擴大媒體內容團隊、品牌授權團隊及擴大員工隊伍及加強後勤支援	4.7%	8.6	(4.5)	4.1	0.6
	<u>100%</u>	<u>185.9</u>	<u>(92.9)</u>	<u>93.0</u>	<u>93.0</u>

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18個月內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可能會不時受到市場環境變動的影響。

除上述建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增強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並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需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建議變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將不會對其經營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有需要時修訂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爭取為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